

WTO与 中国劳动法律制度的 冲突与规避

Circumvention of the Conflict betwe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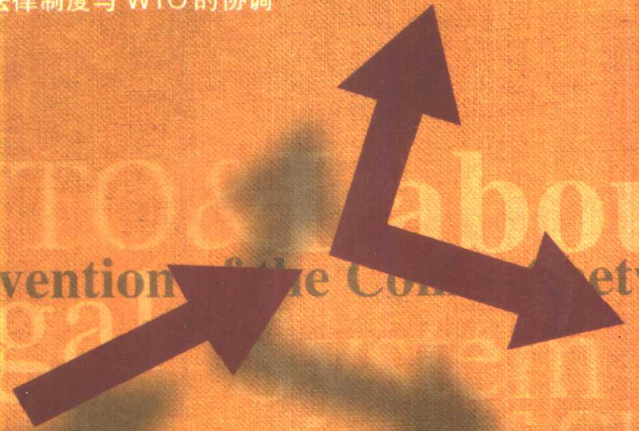
the **WTO & Labour legal System** of China

刘文华 / 主编

马特 鲁政 王永挺 / 编著

- ◆ WTO 中的劳工标准问题
- ◆ 劳动法的国际化与 ILD
- ◆ ILD 与中国
- ◆ WTO 对中国经济及劳动体制的冲击
- ◆ 中国劳动法律制度的现状与不足
- ◆ 中国劳动法律制度与 WTO 的协调

WTO & Labour
Circumvention of the Conflict between
legal system
of China



中国城市出版社

WTO与中国法律的冲突与规避丛书

WTO 与中国劳动法律 制度的冲突与规避

刘文华 主编

马 特

鲁 政 编著

王永挺

中国城市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与中国劳动法律制度的冲突与规避/马特等编著.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1.1
(WTO与中国法律的冲突与规避丛书)
ISBN 7-5074-1254-7

I.W… II.马… III.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劳动法—中国 IV.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045 号

责任编辑 郭 昱

封面设计 金子

责任技术编辑 刘宪林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邮编 100013

电 话 84275833

传真 84278264

电子信箱 cncity@peoplespace.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字 数 352 千字

印张 15.25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价 26.00 元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总 序

WTO 是国际贸易自由化与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客观要求,是国际经济体制变革的产物,大大强化了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职能,有效规范了国际贸易秩序,推进了各国间贸易经济的联系和发展。WTO 以其独特的魅力吸引了世界大多数国家加入到这个多边体制中来。目前,几乎所有的主要贸易国都是该组织的成员,其成员间的贸易份额已占国际贸易总额的近 95%,堪称“经济联合国”。

中国已是世界十大贸易国之一,在国际贸易的舞台上扮演着重要角色。改革开放的中国需要世界,世界也离不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参与经济全球化潮流是中国的必然选择。置身于 WTO 体制之外,与中国的地位极不相称,也使中国在国际贸易中处于动辄受“制”的不利处境。为此,我们已在从“复关”到“入世”的荆棘之路上奋斗了十几年。

随着中国加入 WTO 的步伐越来越快,WTO 已成为今日中国社会焦点的焦点。“入世”后,中国将面临着怎样的“游戏规则”?“入世”冲击波对中国的影响到底有多大?面对挑战,中国将何去何从?这些是中国每一个有识之士所关注的。但迄今为止,有关 WTO 的讨论主要集中于加入 WTO 给中国经济带来的机遇和挑战。而我们认为,“入世”固然不可避免地给我国工业、农业、服务业诸产业带来冲击,但这只是表层的,更为深刻的冲突将是发生在体制层面,尤其集中在经济贸易法律方面。WTO 不仅仅是单纯的国际贸易规范,它更涉及成员国国内法

的协调与接轨。中国的经济法制虽然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有了长足进步,但不可否认,与 WTO 体制的要求及国际统一惯例相比还有一段差距,这种差距甚至成为我国“入世”的一个客观障碍。而加入 WTO 这一努力过程则为中国加快融入世界多边贸易体制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一个契机。可以预料,“入世”后,中国的经济、法律理论与实践的发展也必将由此而进入一个新阶段。

仅就具体法律制度层面而言,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促进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劳动与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税收体制等诸多问题都与“入世”问题息息相关,牵一发而动全身。面对 WTO 与我国法律制度的冲突,在立法和法律实践中,应该采取什么对策迎接其挑战,规避其风险,协调其差异,改革其弊端,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全球化的要求,达到真正的双赢局面,这已成为政府有关部门、企业和每个公民都应当关注、思考和不得不面对的问题。

为此,我们编写了《WTO 与中国法律制度的冲突与规避》这套丛书,分别从知识产权法、金融法、税法、劳动法、企业法、贸易法等多个角度,在评价 WTO 法律规则体系的基础上,分析了 WTO 与我国法律制度的冲突,提出了协调、改革的应变对策。丛书在编写过程中注重了学术性、专业性和实用性,希望能对中国的企业和个人在加深认识 WTO 体制下中国法律面临的挑战与革新方面有所助益。同时,也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有关专业学者研究 WTO 与中国经济法律和政府经济立法的完善提供借鉴参考。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书的观点和建议均属作者个人的看法,不代表任何官方部门或学术团体。

WTO 法律体制是一个全新的领域,研究 WTO 与中国法律制度的冲突和规避这样的课题深刻而又复杂。在写作过程中,

本套丛书的作者参考了国内外最新资料和研究成果,因篇幅所限,未能一一详列。对于为本套丛书的研究提供直接或间接帮助的学者,在此深表谢意。

本套丛书的作者多为从事法学研究的年轻学者,他们在法学殿堂中辛勤耕耘,求知博览。书中见解如有偏颇之处,敬望学者批评指正。

最后,还要衷心感谢中国城市出版社为本套丛书的及时出版作出的大量努力。

刘文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市经济法学会会长

目 录

第一章 WTO 概述	(1)
一、从 GATT 到 WTO	(1)
二、WTO 的基本原则	(15)
三、WTO 的基本规则与相关问题	(24)
四、WTO 与中国	(48)
第二章 WTO 中的劳工标准问题	(61)
一、西雅图会议中凸现出的劳工标准问题	(61)
二、劳工问题的历史由来	(64)
三、国际贸易中的劳工标准的法律渊源	(72)
四、劳工标准的具体内容	(80)
五、劳工标准问题分析	(85)
第三章 劳动法的国际化与 ILO	(98)
一、ILO 概述	(99)
二、劳动法的国际化发展	(108)
三、国际劳动立法的内容	(115)
四、国际劳动立法的作用与不足	(133)
五、ILO 与中国	(141)
第四章 挑战:WTO 对中国经济及劳动体制的冲击	(148)
一、WTO 对中国产业结构的影响	(148)
二、WTO 对中国就业的影响	(179)
三、WTO 对劳动力市场化的影响	(190)
四、WTO 对社会保障体制的影响	(196)

第五章 应战:中国劳动法律制度的现状与不足	(205)
一、劳动法概述	(205)
二、劳动法制的产生与发展	(231)
三、中国劳动法律制度现状	(250)
四、在新形势下的问题	(288)
第六章 改革:中国劳动法律制度与 WTO 的协调	(305)
一、规范中国劳动力市场	(305)
二、保障劳动者权利	(333)
三、实现社会保障的普遍化、社会化、法制化	(354)
第七章 对策:政府、企业、劳动者面临的新棋局	(377)
一、政府对策:公平与效率的平衡	(377)
二、企业对策:以人为本	(418)
三、劳动者对策:互助与自助	(446)
小 结 必由之路	(472)
一、加入 WTO 是强国的必由之路	(472)
二、加入 WTO 也是中国劳动法制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476)

第一章 WTO 概述

一、从 GATT 到 WTO

(一) GATT 的诞生与历史使命

GATT(*General Agreement of Tariffs and Trade*) 是于 1947 年订立的调整有关国家贸易关系中关于关税与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经过多年的努力,在总协定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套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原则和规则,一个多边的国际贸易体制逐渐形成。作为 WTO 的母体,GATT 在国际贸易发展史上起到了承前启后的桥梁作用。从此,国际贸易逐步摆脱了贸易保护主义与邻为壑的阴影,开始走向一个相对自由、开放和公平的国际贸易秩序。

GATT 的诞生是二战以来经济全球化的产物。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对国家与市场的关系提出了新的历史性要求:一是在全球范围进行资源配置,削减各种障碍和壁垒;这不仅要求货物贸易的自由化,也要求生产要素(资本、技术、劳动力等)流动的自由化;二是宏观经济调控的国际化,各国在制订经济改革政策时,都不能不把国际因素考虑进去,一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也不

能仅限于本国范围,而应把全球作为一个大舞台。为了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参与到一个日趋统一的世界市场后能确保经济的可预见性,为了保证由此而展开的竞争既充满活力,又能有序地进行,就要求必须有一系列能为大家所认可和共同遵守的统一、有效的“游戏规则”。

GATT 的诞生也是人们对二战前惨痛经验反思、总结的产物。二战前的贸易保护主义被认为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加剧了世界经济危机,并且对法西斯主义的上台和二战的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人们逐渐认识到,只有加强国际经贸领域的合作,促进世界经济的共同发展,才能保证各国经济、政治生活的稳定健康。

1929 年,一场世界性经济危机引发了全球的“关税大战”,40 多个国家先后竞相大幅度提高进口关税。至 1932 年,世界贸易总额下降到只有 1929 年的三分之一。二战后,各国有识之士认识到:关税大战加深了经济危机和萧条,拖延了复苏,促成了法西斯主义上台,催化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痛定思痛,为避免恶剧重演,美国凭借其军事、政治和经济的绝对优势,试图从金融、投资和贸易三个方面重建国际经济秩序。于是,1944 年 6 月,44 国代表在美国的提议下参加了布雷顿森林会议,建立了“布雷顿森林体系”。会议决定,在金融方面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重建国际货币制度,以维持汇率的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在投资方面,建立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鼓励对外投资,筹措资金来促进战后经济的复苏与发展;在贸易方面,打算组建国际贸易组织(ITO),以扭转日益盛行的高关税贸易保护主义,促进国际贸易发展。以此三个组织作为调整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基石。

1946 年 10 月美国提议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并成立

ITO,由美、英、法、中等国共组筹委会,并于1946年10月在伦敦召开第一届筹委会,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1947年4月,中国的南京政府应邀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由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召开的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第二届筹委会,通过了宪章草案。会议期间,中国与美、英、法、荷等18个国家进行关税减让谈判,达成了关税减让协议123项,涉及100亿美元的贸易额。这次谈判实际上就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一轮多边关税减让谈判。23国代表把这些减税协议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第五章有关商业政策的部分加以合并,将合并后的协议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这就是GATT的由来。

关贸总协定的基础是实行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自由贸易体制。自由贸易是相对于“保护贸易”而言的,指国家对进出口贸易不加干涉和限制,允许商品自由输入的贸易政策。18世纪后半期,已实现产业革命的英国首先实行自由贸易政策,旨在从海外获得廉价原料并推销其工业产品。英国古典学派经济学家认为,在自由贸易条件下,各个国家应实行国际分工,专门生产那些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使商品生产获得充分发展。英国实行此项政策达60年之久,对当时英国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起了重要推动作用。但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后,国家干预盛行,实行自由贸易政策的国家为数减少。

关贸总协定的任务是恢复由于30年代经济危机时的保护主义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摧残而奄奄一息的世界贸易,致力于创立一个稳定、透明,并逐步促进贸易自由化的国际体制。在这个体制下,价格应完全由成本和供求关系来决定;企业应是完全独立的,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的,能自主地对市场信息作出灵敏的反应;政府应减少干预市场的行为,以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由于在总协定条款谈判的期间,发挥主导作用的国家都是

主张自由贸易的市场经济国家,因此,总协定的条款也就充分反映了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自由贸易原则。

关贸总协定的目标是这样规定的:缔约方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为实现这个目标,各缔约方必须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总协定规定缔约方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关税减让。此外,还有取消数量限制、补贴等各种贸易障碍的措施。并且,总协定还考虑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的问题。

(二) 从日内瓦回合谈判到乌拉圭回合谈判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是根据世界发展的需要,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主持多边贸易谈判,这种谈判有一个专门的名称叫做“回合”(Rounds)。自关贸总协定生效以来,每当贸易保护主义趋势高涨的时候就要发动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以制止保护主义的蔓延。GATT 在其存在的 40 多年历史上,一共进行了 8 轮多边贸易谈判。

GATT 经过 8 轮多边贸易谈判,使其缔约方之间的关税与非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在贸易自由化方面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它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多边贸易的规则,并且使世界 2/3 的国家都遵守这些规则。

1.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GATT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7 年 4 月至 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包括中国在内的 23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谈判的主要内容是关税减让。经过 7 个月的谈判,共达成了 123 项关

税减让协议,制定了包含关税减让和关税约束的两份减让表并绘制成总表,涉及减税商品达 45000 项,使占进口值 54% 的应税商品平均降低税率 35%,影响世界贸易额近 100 亿美元,从而使这轮谈判成为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多边关税减让谈判。

这轮谈判第一次实施总协定的规则,涉及大范围的商品项目,达成了较大幅度的关税减让协议,为战后国际经济、贸易的恢复和发展扫清了道路,创立了大规模多边关税贸易谈判的成功先例。

2.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9 年 4 月至 10 月在法国安纳栖举行。参加第二轮谈判的国家除总协定 23 个原始缔约国外,又增了 10 个国家。这一轮谈判主要是为解决新参加总协定国家的权利和义务而安排的。谈判共达成双边减税协议 147 项,涉及关税减让商品项目 5000 项,使应征进口值的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3.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1950 年 10 月至 1951 年 4 月在美国的托尔基举行。参加国的贸易额分别占世界进出口总额的 80% 和 85% 以上。此轮谈判共达成关税减让协议 150 项,增加关税减让商品 8700 项,使应税进口值占 11.7%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6%。

4.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1956 年 1 月至 5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这轮谈判因美国政府代表团有限的谈判授权而受到影响,参加国仅 26 个。结果,美国对进口给予 9 亿美元的减让,而其本身所受减让约 4 亿美元。关税减让商品 3000 个项目,但仅涉及 25 亿美元的贸易额,最终使应征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税率 15%。

5.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0 年 9 月至 1962 年 7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45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这一轮谈判是因欧洲共同市场(即现在的欧盟的前身)的建立而发动,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在 1958 年 10 月 GATT 的部长级会议上,提出美国与欧洲共同市场国家进行减让关税的谈判。1960 年 9 月 1962 年 3 月,狄龙又以财政部长身份率领美国代表团在日内瓦进行谈判,故被称为“狄龙回合”。此后,由总协定主持的多边贸易谈判都被正式称为“贸易回合”。

第五轮谈判就约 4400 项商品达成关税减让,共涉及 49 亿美元贸易额,使应税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税率 20%。欧共体 6 国统一对外关税也达成减让,平均税率降低 6.5%。但农产品和某些敏感性产品的关税减让未达成协议。

6.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

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因是当时美国总统肯尼迪提议的,又称“肯尼迪回合”。共有占世界贸易额约 75% 的 46 个国家参加,而实际缔约方在该轮谈判结束时达到了 75 个。本轮谈判使分别列入各国税则的关税减让商品项目合计达 6000 项之多。此轮谈判第一次涉及了非关税壁垒,在吸收各国反倾销立法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各缔约方制定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并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生效。鉴于 60 年代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在肯尼迪回合谈判中,关贸总协定正式将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纳入其具体条款中,列在 1965 年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分,命名为“贸易与发展”,旨在通过给予发展中国家一定的贸易优惠待遇而促进其贸易和经济的发展。本轮谈判还开创了让波兰作为“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参加多边贸易谈判的先例。

7.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的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73 年 9 月至 1979 年 4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这轮谈判因始于日本东京,故称“东京回合”。又因美国总统尼克松倡议,亦称“尼克松回合”。共有 99 个国家参加谈判。“东京回合”减让关税谈判的成果喜人,关税的减让和约束涉及 3000 多亿美元贸易额,世界上 9 个主要工业市场上制成品的平均关税由 7% 降为 4.7%,其中欧共体为 5%,美国为 4%,日本为 3%,减让总值相当于进口关税水平下降了 35%。发展中国家亦对其进口关税实行减让约束 39 亿美元的形式,在削减关税方面作出承诺。

在限制非关税壁垒的措施上,“东京回合”取得了重大突破,在进口许可证程序、海关估价、补贴与反补贴、政府采购、贸易技术壁垒、反倾销、热带产品、民用航空器、牛肉和奶制品等方面共计达成 9 个协议。

“东京回合”也为修正总协定基本条款作出了重大努力。1979 年 11 月,在 GATT 召集的缔约方年会上,4 项重要决定经讨论通过并付诸实施。内容包括:为保障本国的财政和对外收支平衡而采取的贸易限制措施;给予发展中国家以更大的灵活性,允许其为维持基本需求和谋求优先发展而采取贸易措施;GATT 的争端解决及监督等机制等等事项。

8. 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86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举行。由于这次谈判是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缔约国部长级大会上决定的,所以又称为“乌拉圭回合”。共有 125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乌拉圭回合”旨在制止和扭转贸易保护主义,消除其对贸易的扭曲,维护 GATT 的基本原则,进一步推动 GATT 目标的实现,并形成—个更加开放的、具有生命力的多边贸易体系。

这一轮谈判范围之广,议题之复杂,对世界经济结构影响之深远,在 GATT 的历史上都是空前的。因此,我们予以重点介绍。

(1)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背景

由于世界经济衰退、贸易竞争加剧、各成员国内部利益集团的政治压力,70 年代以来不断加深的贸易保护主义进入 80 年代以后愈演愈烈。与以往高关税壁垒为主的“旧贸易保护主义”不同,80 年代以来国际贸易领域中的贸易保护主义以非关税壁垒为主要手段,具有更强的隐蔽性和针对性,严重侵蚀了 GATT 所倡导的自由开放的贸易关系,使国际贸易环境日益严重恶化。各国有关之志士担心,如对这种情况听之任之,最终会导致国际贸易制度的全面瓦解和国际贸易的全面衰退。为避免发生全面的贸易战,发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已势在必行。1983 年,日、美协调立场后,由日本在 GATT 第 39 届缔约方大会上第一个正式提出了应就召开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进行准备工作的建议,不久该建议得到了欧共体的积极响应。1985 年 11 月底, GATT 召开第 41 届缔约国大会,正式成立新一轮谈判筹备委员会。1986 年 7 月底,筹委会结束了议题审议等筹备工作。1986 年 9 月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召开了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宣布于 1987 年 2 月正式开始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2)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一般原则

“乌拉圭回合”谈判确定的一般原则是:

① 为保证所有参加者相互得到好处和获得更多的利益,谈判应在透明的情况下进行,应符合本宣言同意的目标和承诺,应符合关贸总协定的原则。

② 谈判的发动、进行和结果的实施都应视为一项总体任务

的组成部分。

③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部门间的交叉要求,应在广泛的贸易领域和谈判议题范围内寻求平衡的减让。

④ 全体缔约方同意,谈判应当适用差别和更加优惠待遇的原则。

⑤ 发达国家对其在贸易谈判中作出的关于减少或消除影响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关税和其他壁垒的承诺并不企望得到互惠,即发达国家不企望发展中国家在谈判过程中承担与它们各自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不一致的义务。

⑥ 欠发达缔约方期待,随着它们经济的逐步发展和贸易状况的改善,它们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范和程序承担义务,或通过谈判作出减让。因此,它们将期望更加充分地参与到关贸总协定权利和义务的体制中去。

⑦ 应特别注意欠发达缔约方的具体情况和问题,以及鼓励采取积极的措施来促进它们扩大贸易机会的必要性。

(3)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议题

《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确定了处理“乌拉圭回合”一切事宜的谈判框架和主要谈判议题,包括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两大类,共 15 个议题。①关税;②非关税措施;③热带产品;④自然资源产品;⑤纺织品和服装;⑥农产品;⑦关贸总协定条款;⑧保障措施;⑨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⑩补贴与反补贴措施;⑪争端解决;⑫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冒牌货贸易问题;⑬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⑭关贸总协定体制的作用;⑮服务贸易。其中,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及服务贸易等 3 个议题,是此类多边贸易谈判新增加的问题。

(4)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协议和决定

该轮谈判达成了 40 个协议和决定,涉及市场准入、服务贸